关于《奎屯市智能网联车测试与示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必要性

为贯彻落实制造强国、科技强国、网络强国、交通强国建设有关要求，推动汽车智能化、网联化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，全面提升交通运输现代化水平，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、高品质智慧交通、物流等需求，进一步规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，结合奎屯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工信部、公安部、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印发<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通装〔2021〕9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规范》），以及交通运输部《关于促进道路交通自动驾驶技术发展和应用的指导意见》（交科技发〔2020〕124号）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**（一）起草初稿**

由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，查阅参考国家、克拉玛依市、青岛市、桐乡市（县级市）等相关文件，形成初稿。

1. **征求意见**

2024年12月31日书面向市委网信办和市交通局、公安局、开发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；书面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征求公平性竞争审查意见；向奎屯吉兴出租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、奎屯优达运输有限公司、奎屯市本森能源有限公司等4家相关企业征求意见。现向公众征求意见。

**（三） 修改完善**

相关部门及企业共书面反馈意见建议4条，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和分析，逐一研究讨论，采纳4条，对修改后的管理办法再次进行内部审核和论证，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**（四） 合法性审查**

经过征求公众意见修改完善后，向政府法制部门审核通过。

**（五）审核发布**

经政府法制部门审核通过后，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以市商工局、交通局、公安局和开发区公安分局联合发文的形式正式发布实施，并在政府网站等平台上公布，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和了解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共5章29条，第一条至第第六条为第一章总则，主要为制定依据、遵循原则、部门职责等。第七至第十六条为第二章测试与示范应用申请。第十七条至第十八条为第三章 示范运营申请。第十九至第二十六条为第四章 测试与示范管理要求。第二十七条为第五章附则，主要为本办法涉及的名词解释，确定《管理办法》负责解释单位，明确了办法的有效期。